

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

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：

(A) 通州街公園聯合行動計劃-近期進展

警方透過加強巡邏及大規模掃蕩行動，在公園附近共成功進行 30 次拘捕行動，拘獲 33 名與毒品罪案有關的人士；及 11 次成功拘捕聚賭人士行動，拘獲 37 名聚賭人士。經警務處與康文署實施聯合行動計劃及推行具體措施，包括鼓勵團體在公園進行節目、更改平台的開放時間等。公園的一般治安情況已有所改善。

康文署已利用種植矮樹、張貼減罪通告橫額、舉辦節目吸引不同使用者以增加人流等措施，減低公園內罪案滋生的機會。另外，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委員會上，委員通過在通州街公園進行加設鐵閘及圍欄改善工程，以阻止不法份子進入公園範圍，康文署會繼續與警方研究有關措施。

(B) 修訂清拆僭建物執法政策

在 2011 年 4 月 1 日修訂的僭建物執法政策下，屋宇署會加強對四類僭建物的執法，包括天台、平台、天井及後巷的僭建物。屋宇署每年亦會對 500 幢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，重點針對上述四類僭建物。

(i) 對受影響居民的安排

根據過往經驗，並不是所有僭建物都是住屋用途，政府的政策是沒有市民會因清拆僭建物行動而無家可歸。為協助有關業主及住戶處理因清拆行動而須搬遷的問題，屋宇署與多個相關政府部門，包括房屋署、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建立了機制，保持密切聯繫和合作，向有需要協助的業主及住戶提供援助。在這一方面，屋宇署在過去十年的清拆工作中，已經積累一定經驗，並與有關部門建立穩固聯繫。

就深水埗區而言，根據訂立的機制，如屋宇署處理深水埗區的人

員知悉清拆僭建物可能涉及住戶搬遷問題，會給予受影響的住戶充份時間安排搬遷。屋宇署在計劃執行清拆命令的時候，會通知房屋署有關詳情，以便向受影響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。房屋署的清拆安置小組會為受清拆影響的住戶進行登記，並根據既定的安置政策，向有切實需要而又符合安置資格的人士，按照其資格作出公屋或中轉單位的安置安排。至於未能符合安置資格的住戶，倘他們在屋宇署執行清拆行動時無家可歸，則可獲安排入住臨時收容中心暫時棲身。他們如能通過「無家可歸評審」，以及符合輪候冊申請資格，便可獲房屋署安排入住新界區的中轉房屋，並透過公屋輪候冊等候入住公屋。

為早識別受清拆影響而需要援助的深水埗區業主及住戶，屋宇署委聘了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，包括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，在該署成立社會服務支援隊，由支援隊內的專責社工為有關業主及住戶提供輔導、支持及轉介等服務。

社會服務支援隊會仔細研究每一個個案，如有需要，個案會轉介致深水埗區四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，四所服務中心因應情況探訪及聯絡受影響和有需要的居民，向他們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，經濟援助及其他福利服務。此外，若遇有真正迫切房屋需要，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個人或家庭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使用『體恤安置計劃』向房署推薦符合資格的居民提供體恤安置援助。

業主如在自行安排清拆僭建物時遇上財政困難，可考慮申請『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』內相關的財政支援。倘若個別僭建物的業主在遵從清拆令的要求方面遇到困難，可聯絡屋宇署，以便作出適當跟進行動，屋宇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供協助。

(ii) 處理投訴

政府最近修訂僭建物執法政策，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，在新方案下，屋宇署會擴大即時取締的僭建物的涵蓋範圍，把天台、平台，以及樓宇的天井和後巷的僭建物也納入在內。屋宇署會對行動範圍涵蓋的僭建物採取行動，不論該些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安全風險程度，在處理有關投訴時，均會發出法定命令，着令清拆有關僭建物。現階段屋宇署仍在收集有關僭建物的投訴數字，但如投訴個案超過屋宇署根據資源而定下的發出命令數量，屋宇署會根據該僭建物是否在過往發出法定通知、大廈其他僭建物、大廈情況等因素，將僭建物個案排序發出命令。

於2011年，屋宇署目標是會發出不少於20,000張清拆命令，其中包括上述四類僭建物。

(C)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

屋宇署正繼續進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2011年6月